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8月12日,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昕阳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,经逐项投票表决,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,决议如下:

(一) 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相应内容。

(二) 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,现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。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中的相应内容。

(三) 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日常运营需要，公司原向下述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，现拟向下述银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：

1.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借款不超过 50,000,000.00 元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）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
2. 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借款不超过 50,000,000.00 元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）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

同意上述贷款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